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660,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5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永康先生依法

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仕英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韦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657,347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78,657,347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657,347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657,347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657,347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657,347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6,979,014	99.3966	1,681,333	0.603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8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1,722,733	99.8261	3,000	0.1739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厚阳、夏俊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